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32 债券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7.14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7.14 元 / 股的 85%,即 74.07 元 / 股的情形,存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龙转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10 债券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8.09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 / 股。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 / 股调整为 48.0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88 元 / 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算,在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4.96 元 / 股)的 80%,预计将触发“立昂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1)。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度累计超过 20%,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市场上对华为及鸿蒙热点概念的讨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整体对华为营业收入约为 1,835.84 万元;公司数字安全板块,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订单金额为 69.27 万元。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结合最近市场华为、鸿蒙等热点,公司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其对未来收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建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荣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建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组织机构的正常运作和信息披露事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张建荣先生仍按照《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且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 64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 2.78%。

张建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康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丽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邮箱:public@cnaction.com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康丽丽女士简历

康丽丽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吉林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康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 1.30%。除上述情况外,康丽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此外,亦存在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illegible]”,以下简称“伏美替尼”)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拟定适应症为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受理号	CXHL2300095
药品类型	化药
注册分类	2.4
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本品适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属于小分子靶向药,是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基于伏美替尼“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合作开展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国际、III 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该研究目前已在境内与境外多个国家获批进入临床阶段。2023 年 10 月,伏美替尼用于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的一线治疗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此前,伏美替尼用于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的二线治疗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

基于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伏美替尼目前已被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 / 共识和诊疗规范纳入,包括《CSCO 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3 年版)》、《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3 版)》、《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 年版)》、《Ⅳ期非小细胞肺癌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中国治疗指南(2023 版)》、《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2022 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22 年版)》、《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 (CACA)2022 版》、《三代 EGFR-TKI 在 EGFR 突变 NSCLC 治疗中应用的专家共识(2022 年版)》、《老年晚期肺癌内科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2 版)》、《肺癌脑转移中国治疗指南(2021 年版)》等。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本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此外,亦存在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CC017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 1 类新药 ACC017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CC017 片

受理号:CXHL2301158(规格:5mg)、CXHL2301159(规格:2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适应症:联合其它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用于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HIV-1)感染患者

通知书编号:2024LP00047、2024LP0004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受理的 ACC017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ACC017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化学结构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INSTI),属于化学 1 类新药,其可通过抑制 HIV 整合酶活性,有效阻断 HIV 基因组整合进入宿主基因组 DNA,临床拟用于治疗 HIV 感染。临床前研究提示 ACC017 片作用机制明确、抗病毒效果良好,与其它多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具有协同作用、安全窗大等特点。ACC017 片产品工艺稳定,质量可控,有望在临床治疗中带来差异化优势,实现进口替代,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等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概述

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投资参与宁波燕创宸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创宸翊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燕创宸翊基金各方投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朗迪集团关于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金总规模为 10,55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募集完毕,首期实缴出资额 5,364.50 万元。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及投资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新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宁波燕创宸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W540G7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10,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27 室

2、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9.00	0.27%	14.50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28.44%	1,500.00
3	孙建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14.22%	700.00
4	戎伟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48%	500.00
5	陈荣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48%	500.00
6	叶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74%	250.00
7	宁波久事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74%	250.00
8	吴利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74%	250.00
9	徐荣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74%	250.00
10	意淼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74%	250.00